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3〕108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开展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，经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研究，拟征收潼湖镇集体所有的0.2024公顷土地。依据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（惠仲委〔2011〕28号）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拟定了本项目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、权属、面积和现状

拟征收地块位于仲恺高新区潼湖镇，属潼湖镇赤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潼湖镇赤岗村七甲、八甲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，面积为0.202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024公顷。四至范围详见附件《被征地四至红线图》。

二、该拟征地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地上青苗及附着物，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，公证部门已对该项

目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地貌以及涉及的现状进行数码实景录像和拍照，潼湖镇人民政府已进行了调查登记，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。

三、上述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本公告开始至期满后 5 日内，持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潼湖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请相互转告。

四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公告期满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潼湖镇自然资源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五、公告期内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表决。半数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，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按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提出书面申请，送达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补偿安置无异议的，经会议表决同意后出具放弃听证证明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期限：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。

七、本公告期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2.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